

全国国有林区
经济体制改革座谈会
资料汇编

林业部林业工业局 选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部分 会议文件

在国有林区经济体制改革座谈会上的讲话提纲	杨 钟 (1)
在全国国有林区经济体制改革座谈会上的讲话	张世军 (14)
在全国国有林区经济体制改革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王殿文 (22)

第二部分 会议学习材料

胡耀邦总书记对《希望解决林区居民取暖烧好材问题》 的批示	(38)
胡耀邦总书记视察黑龙江省时的指示《摘录》	(40)
赵紫阳总理视察伊春林区的讲话和插话	(43)
中央领导同志在听取林业部党组关于整党汇报提纲时 的指示	(48)
搞好森工企业的改革	(51)
国家计委听取东北林业问题调查汇报的会议记录	(53)
关于东北林业(国有林区)问题的调查报告 国务院东北能源交通规划办公室	(58)

第三部分 会议参阅资料

- 我国国有林区概况……………林业部林业工业局 (71)
- 林区发展多种经营前景广阔……………林业部林业工业局 (76)
- 关于国有林区林业企业财务改革座谈会情况汇报
……………林业部财务司 刘金恺 (83)
- 关于长白山区吉林省省属林业局林业生产中存在的
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建议
……………吉林省经济与技术研究中心 (90)
- 两种经营方针 两种结果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 (100)

第四部分 省(区)林业管理局汇报材料

- 在全国国有林区经济体制改革座谈会上的发言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局长 冯兴义 (105)
- 关于贯彻落实胡耀邦赵紫阳同志指示情况的汇报
……………伊春林管局局长 聂秉林 (122)
- 关于吉林省林业企业经济体制改革情况的汇报
……………吉林省林业厅副厅长 宋文和 (141)
- 对林业经济实行综合配套的改革 积极探索富国利民
振兴林业的新路……………内蒙古牙克石林管局 (165)
- 大兴安岭林管局经济体制改革情况及有关问题的汇报
……………大兴安岭林管局局长 邱兴亚 (188)
- 四川省森工企业经济体制改革的情况和探讨意见
……………四川省林业厅 (198)
- 在全国国有林区经济体制改革座谈会上的汇报提纲
……………云南省林业厅 (217)

陕西省森工企业改革情况汇报

..... 陕西省森林工业管理局 (232)

甘肃省国有林区经济体制改革情况的汇报

..... 甘肃省林业厅 (240)

新疆自治区林业经济体制改革汇报提纲

..... 新疆自治区林业厅 (247)

第五部分 林业局典型材料

坚持改革 全面开发 努力搞活林区经济

..... 中共桃山林业局委员会
..... 黑龙江省桃山林业局 (255)

积极进取 锐意改革 不断探索林业企业的发展道路

.....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280)

按林业企业自身规律办事 抓好两个效益为企业大发

展准备“后劲” 内蒙古绰尔林业局 (297)

致力改革 开创我局生产建设新局面

..... 云南省江边林业局局长 田钟贤 (317)

第一部分 会议文件

在国有林区经济体制改革 座谈会上的讲话提纲

杨 钟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

同志们：

在国有林区经济体制改革座谈会开始的时候，我想先就林业企业经济体制改革几个带根本性的重大问题，发表一些意见，以打开思路，共同努力，使会议取得应有的成效。

国有林区是我国主要的林业生产基地，森林面积、蓄积和木材产量分别占全国的 53.4%、70% 和 2/3。这些林区大部分分布在江河上游和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在东北、内蒙古地理区域中，由大、小兴安岭和长白山林区，形成了以森林为主体的生态体系，哺育着松嫩、三江、辽河三大平原，庇护着驰名中外的呼伦贝尔大草原，成为农牧业发展的天然屏障；在西南的雅砻江、金沙江、白龙江等林区，是长江的源泉；祁连山、阿尔泰山、天山林区，是大西北农业、水利的命脉。保护和建设好这些林区，充分发挥其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不仅对维护自然生态环境，加快“四化”建设关系重大，而且对于繁荣山区经济，巩固国防，都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 1 •

由于国有林区具有上述重要战略地位，党和国家对林区的经济体制改革，一直倾注着极大的关怀和期望。为了推进国有林区的改革，部党组曾经多次调查研究，拟定改革方案，去年就准备召开国有林区的改革会议，后来因为中央书记处、国务院要听取林业部党组关于端正业务指导思想和林业改革方案的汇报，我们认为不如等中央有了明确的决策后再开为好；今年年初中央决定对集体林区的木材取消统购，实行议购议销以后，部党组忙于处理集体林区的问题，精力有点顾不过来。所以，座谈研究国有林区经济体制改革的会议一直推迟到今天。现在，有了中央书记处、国务院听取部党组汇报后的明确指示，有赵紫阳总理今年春节视察伊春林区时对改革工作的许多重要意见，同时有这几年国有林区进行改革性探索和试验的实践，今天来召开这个会议条件更加成熟。但鉴于国有林区的经济体制改革，涉及面广，问题复杂，难度较大，需要各个方面共同配合。所以，特别邀请国务院有关部委的同志参加会议，给以指导。

这次座谈会的主要任务，就是按照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讨论研究国有林区进一步改革的政策和措施。我们希望，经过到会同志的共同努力，能够产生一个加快国有林区经济体制改革的文件，报国务院审定后实施，使国有林区在生产、经营等方面出现新的活力和生机，取得更好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成果。

下面讲三个问题，供同志们讨论研究。

一、林业企业改革的形势和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国形势的发展，国有林区的面貌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特别是以增强林业企业活力为中心环节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稳步前进，出现了好的势头。主要表现在：

企业经过初步整顿，职工素质不断增强，各级领导班子的“四化”水平和管理水平有较大提高；推行了具有林业特点的承包责任制，企业的经济效益明显好转；林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一定加强，出现了安定团结于四化的局面。

国家通过进口木材，调减了部分国有林区的木材产量。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我国共进口木材 1314 万立方米，平均每年 438 万立方米。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三年全国 131 个林业局共调减木材产量 265 万立方米，使一些企业长期集中“过伐”的严重局面有所缓和，有利于休养生息。

营林工作进一步加强，更新造林速度加快，质量也有提高。建国以来，国有林区人工更新造林保存面积 4028 万亩，其中一九八〇年以后造林更新面积达 1655 万亩，占 41%；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九年每年平均造林仅 79 万亩，而一九八〇年以后每年平均达 331 万亩，相当于 4.2 倍。据国有林区八省、区统计，造林保存率在一九七九年前只有 40%，一九八〇年以后平均达 85%。

林区经济结构、产品结构，开始由单一、封闭状态转向

多样、开放状态。多年来全民经济的一统天下，以原木为单一产品的旧格局正在打破。林区经济由全民一个轮子转，变为全民、集体、个体三个轮子一齐转。木材综合利用和林区多种经营，取得了显著成绩。目前国有林区以多种经营为主的全民、集体经济组织已达 4200 个，安排林区知识青年 52 万人，占知青总人数的 82%。东北、内蒙古林区以多种经营为主的集体经济产值，一九八〇年为 4.5 亿元，一九八四年增加到 11.5 亿元，增加了 156%。黑龙江省林区多种经营产值已相当于全省森工总产值的 25.6%，南岔、桃山、海林等 9 个林业局多种经营产值已达森工总产值的 1/3；朗乡、穆稜等 7 个林业局多种经营产值已超过 1000 万元。一些林区的资源优势开始变为经济优势。

经过林业“三定”，调整了林业企业与地方和群众的关系，解除了一些纠纷，密切了与地方和群众的关系。

林区的科学技术、教育工作有所加强。林业院校实行面向林区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改革，解决了很大问题，从制度上逐步保证了林区科技人才的需要。各种科学技术的推广运用，扩大了林区的生产领域，增加了新的社会财富。

总之，国有林区近几年在理顺各种经济关系方面有了一些进展，涌现了一批象三岔子、南岔、桃山、江边等坚持改革、充满着生机的企业。这些企业，以他们的开创精神和实践经验，为国有林区的改革探索了前进的道路。

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国有林区的改革同全国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相比，在深度、速度和效益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差距。特别是由于林业自身的突出特点和多

年积累下来的许多重大矛盾，决定了国有林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当前最突出的是，国有林区长期存在的许多带根本性的问题还没有引起各方面的足够重视，还没有得到适度的解决，林业上依然潜伏着严重的危机。

一是森林资源继续“过伐”，资源枯竭的林业企业急需休养生息。国有林区现有 131 个林业局，有 61 个“过伐”，有 25 个局出现资源危机。四川省资源枯竭局已占 1/3。陕西省 5 个林业局中，有 2 个局的成过熟林已基本砍完。伊春林区 16 个林业局，已有 4 个资源枯竭靠贷款过日子，8 个林业局可采资源已经不多，无法维持简单再生产，只有 4 个局资源稍好一些，但也严重“过伐”。如按目前的搞法，再有 10 年时间，现有可采资源将基本采光。森林资源是林业企业赖以生存的基础，资源采光将意味着什么呢？这是一个不容回避的爆炸性问题。

二是企业利润指标过高，生产成本和营业外支出逐年增加，社会负担过重，大大超出了企业的实际承受能力。去年全国森工企业人均留利只有 203 元，不到机械、石化、轻纺工业人均留利 664 元的 1/3。以黑龙江森工企业为例，人均留利只有 141 元，而造纸行业人均 400 元，化工行业达 1000 元。这种严重的苦乐不均的状况，主要是木材税率高、价格低和一部分林业企业资源枯竭所造成的。

三是育林基金严重不足，给森林资源的恢复和发展带来很大困难。由于木材产量逐年递减，育林基金提取的总额相应减少，而营林任务逐年加大，育林经费缺口越来越大。

四是林区经济结构、产品结构的改革受资金和某些政策

的限制，步子迈得不大，潜力仍未发挥出来，林区的资源优势有待于进一步转化为经济优势。

五是林业企业经营范围不稳定，许多施业区被占用或肢解，企业经营范围内的各种资源没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严重地影响了林区干部、职工经营林业的积极性。

国有林区面临的严重问题，还可以罗列出若干条。但集中起来，主要是资源锐减和经济危困两大问题。这两个问题，互相联系，互相影响，互为因果，恶性循环还在加剧。认真解决这些问题，正是国有林区经济体制改革的主攻目标和重点所在，也是增强企业活力的基本内容。

二、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制定了蓝图。这个历史性文献，把马列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与中国的具体实践密切结合，提出了许多新的重要经济观点，正确地回答了社会主义建设中一系列重大问题，明确地指出了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以及改革的方向、任务和基本方针、政策。《决定》发布以后，邓小平同志又提出，要在全国人民中间进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教育，进一步指明了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因此，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小平同志的重要指示，是搞好国有林区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指导思想。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国有林区的改革非常关心。

耀邦、紫阳同志先后于一九八四年八月和今年二月视察了伊春林区，耀邦、启立同志于一九八四年五月视察了吉林省林区，在此之前万里同志还视察了大兴安岭林区。他们对林业生产建设和林业经济改革作了许多重要指示。为便于在具体工作中更好地学习领会和贯彻这些指示，现将近年来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国有林区改革的一些指示精神，作个归纳传达。

（一）关于林区生产建设的方针问题。中央领导同志指出“对林业问题，今后应当下功夫研究，从方针、政策到体制，进一步具体化”。为了扭转采育比例失调，要“多进口一些木材、纸浆，国内少砍一点林子”，“进口木材是今后相当长时间的既定方针”。对过伐林区实行“休养生息，象西北的土地一样，到了不能不解决的时候了”。“木材产量要调减，产量减下来，工人要去搞加工，不能减少他们的收入，减少伐木任务后，不能躺在国家身上，要搞加工，搞多种经营”。

林区发展多种经营，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要“打破行业界限”，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开发新的生产项目，发展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采矿业、加工业、建材业和旅游业，搞活林区经济”。

国有林区“一定要搞好采育结合”，加快“迹地更新”。按照采伐量不大于生长量的原则，“做出永续利用的规划，经过林业部批准，年度计划要以这个规划为基础，安排生产量、上调量”。

（二）关于林区经济改革问题。中央领导同志指出，“我们现在总的指导思想应该是全面改革，破旧创新。小平同志

在八三年以前就讲过，‘四化’要搞上去，要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改革就要贯穿‘四化’的整个过程。这是总的指导思想”。并强调“改革要同经济效益和劳动成果挂钩”，调动林区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劳力用不了那么多，要开辟新的生产门路。”“在政策上把农业上的承包责任制原则运用到林业上来。现在的林场工人、知青、林业户、农业户都可以承包，向专业化发展”。

对下放的林业局，“应加强管理，凡下放的局，林业部及省里要在业务上认真加以指导”。“从长远看，要逐步减少指令性指标，扩大指导性计划，扩大自己经营的比例。”“要按照施业案经营，计划外的砍伐，要研究个控制办法”。

“农场是搞了大包干。林场搞森工，情况不同。它的利润高低同伐木头多少有关系，伐多了利润就高。某些企业，亏损企业或微利企业，可以搞亏损包干或微利包干，一个一个林业局算，有的林业局没有利了，可以搞微利包干。分别不同情况，区别对待。有的企业亏损，国家有政策，可以搞亏损包干”。

（三）关于森林开发和节约利用森林资源问题。中央领导同志提出“一要进行‘两个开发’，二要防止‘两个浪费’。‘两个开发’：一是走出去同第三世界合作开发森林；二是加快我国新林区的开发，允许外省来林区投资办林场，采取补偿贸易或合作经营的方式。防止‘两个浪费’：一是林区因自然灾害和烧柴造成的浪费；二是用户特别是工业部门用木材作燃料造成的浪费。在林区要尽量以煤代木，以电代木，以枝丫材代好材，在这方面增加的开支，国家可给予适当补

贴”。“要积极想办法解决老百姓的燃料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提倡种树是种不起来的，你种了，他就给你连根拔掉”。

“发展林业，一是开源，二是节流。节流的潜力很大。现在木材浪费太多，要根据具体情况定政策，全国一个政策不行，能用代用品不用的，要增税”。

（四）关于企业办社会问题。中央领导同志指出：“政企分开没有涉及到企业办不办社会。”“企业办不办社会，你看是什么地方”，因为林区不象城市，“你自己不办社会，谁给你办社会”。“现在要提倡企业办社会”。“企业办社会，社会部分要单独核算，什么俱乐部、食堂、澡堂对社会开放。投资、固定资产还是企业的，也可以搞承包”。

“企业办社会和政企分开，不是一个概念”。政企分开是指“企业的事政府少干预，企业办社会是另外一个概念。政企分开的主要意思是减少政府对企业内部经营的干预”。现在，一部分国有林区“政府又是管理机关，管理机关又是政府，将来经营权力要下放，上层不直接搞管理”，应当“把下边这一层基本的经营单位变成法人”。

（五）关于发展林区木材综合利用问题。中央领导同志要求我们“一定要搞好采育结合，搞好木材综合利用，提高经济效益”，把站干、倒木、“三剩”物利用起来，“搞综合利用，就可以大大节约木材，防止浪费”。

林区木材加工必须贯彻“靠山制材，就地加工的方针，靠山制材，就地加工，由粗加工到精加工，这是劳动致富，发展生产，减少运输，各行各业共同的道路”。

（六）关于木材价格问题。中央领导同志提出，“木材价

格过低，应当适当调整，这是既定方针”。“国有林区和国营林场的木材价格，今年暂时不动，集中全力把放开农副产品价格、调整煤价的工作做好”。实现木材整个调价有困难，可以在计划之内，定出若干比例可以加价，“既可以把森工企业搞活，又不致于使整个木材价格上涨。木材影响很广，不是不赞成木材涨价，也不是不赞成煤炭涨价，木材一涨价，牵扯太多，所有用材的产品都得涨价，这个帐很难算。老百姓也用很多木材，木材如果提价，提少了不解决问题，提多了影响太大。”“可以采取逐步加大木材加价比重的办法，先提百分之十，过了一段时间，可以再加点”。

（七）关于利改税问题。为了避免片面追求利润导致森林过伐，我们过去多次向中央提出林业在税利方面实行优惠政策。今年初部党组向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汇报时又要求减征企业所得税、产品税，免征调节税，并对利改税后增收的几种费用与城市企业区别对待，争取达到或接近一般工业的留利水平。主管财政工作的国务院领导同志说：“关于减免税的问题，我们再具体研究。所得税和产品税今年已列入国家计划，就不要动了，调节税可以让一部分”。

（八）关于改革劳动制度问题。中央领导同志提出“建筑、矿山井下、林业甚至搬运行业，用工制度现在就要改革。改革的内容就是要大大减少固定工，积极推广轮换工、民工包工等多种用工形式”。

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这些重要指示，为国有林区的经济体制改革具体地指明了改革的方向和办法，也是这次座谈会讨论研究林业企业改革问题的根本指导思想和重要依

据。

那么，国有林区改革的出发点和基本要求是什么呢？我认为，改革的出发点，也就是根本之点，应当达到：（一）森林资源要逐步转为良性循环，越采越多，越采越好，青山常在，永续利用；（二）企业要彻底改变经济危困状况，越搞越活，具有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三）充分发挥林区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国家、为社会作出更多的贡献。

改革的基本要求是，确立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这两方面的正确关系。具体地说：（一）大力培育森林资源，增加生产发展的后劲；（二）认真调整产业结构，变林区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三）林区的生产建设，要有长远发展规划，合理经营，永续利用，使职工能在那里安居乐业。对资源枯竭的林业局要休养生息，恢复生机；（四）林区的经济结构要以国营经济为主，大力发展集体经济，适当发展个体经济，坚决改变国家包揽一切的局面；（五）大胆革除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某些政策、规章、制度、管理方法等等，把林业企业逐步办成富有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新型企业。

三、需要认真探讨、研究的几个问题

国有林区需要改革的问题很多，在计划体制、管理体制、投资方针、税收政策、木材价格、劳动制度、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行业管理等方面都存在着许多积弊，不进行改革无法前进。但作为一个行业，又必须与国民经济的总体改革同步、协调进行，只能逐步加以解决，不能要求过高过急。为

使会议讨论问题集中，只能在现行可能条件下，抓住某些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尤其是企业内涵方面的问题重点进行研究。为此，提出几个题目，跟同志们一起探讨和研究。

第一，采取什么政策措施，使过伐的林业企业尽快休养生息，恢复生机？

第二，怎样保证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得到落实，真正做到越采越多，越采越好，青山常在，永续利用？

第三，怎样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为此，在企业内部应当进行哪些改革，对现行的经济政策应做哪些调整？

第四，怎样继续调整林区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尽快地把资源优势变为经济优势？

第五，如何正确处理企业与地方、群众的关系，做到既保障和维护林业企业的正当经营权利，又兼顾到地方、群众的利益？

我们在讨论研究上述问题的时候，一定要站在党和人民利益的立场上，识大体、顾大局，从国家的利益出发，正确处理好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微观与宏观的关系，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中央、地方、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关系，以求得一个既合理又可行的国有林区的初步改革方案。

最后，我想讲一下改革的信心问题。正如前面所说，由于林业改革受其自身特点和外部特定条件的制约，与其他行业相比，改革的难度更大一些。但是要看到，林业改革的有利条件是很多的，除了前面讲到的最重要的条件——有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和明确的指导思想外，从目前外部条件看，

国有林区的改革正在引起各级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的关注，比如黑龙江省委书记李力安同志，不久前在关于山区林区开发建设的讲话中，对国有林区改革工作提了许多重要意见和政策措施；同林业有关的一些经济部门也正在为理顺林业经济关系创造条件。特别是国务院东北能源交通规划办公室，最近对东北国有林区专门调查后向国务院作了正式报告，对我们帮助很大。从内部条件看，一批原来资源枯竭、年年亏损的困难企业，经过改革的实验，已经转亏为盈，开始有了生机和活力。黑龙江省南岔林业局，全局有职工 11000 人，知青 13000 人，木材产量由过去 60—70 万立方米降为 20 多万立方米，企业面临林贫、人多、摊子大、年年亏损的困难局面。经过近几年的大胆改革，端正企业经营思想，调整了生产结构，大力发展多种经营，一九八四年企业总产值从一九八一年的 2000 多万元上升到 6000 多万元，其中多种经营产值从 600 万元上升到 2400 万元，3 年翻了两番，达到企业总产值的 37%，从一九八三年开始扔掉了多年亏损的帽子，企业面貌有很大改观。桃山林业局一九七九年以来，由于实行了以承包为中心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林区各项建设有了明显进步。南岔、桃山等林业局所走过的改革之路，不正是林业企业的中兴之路吗！因此，一切从事林业工作的各级领导同志，所有林业企业的干部和职工，都要坚持改革的方向，牢固树立勇于改革，开拓前进的必胜信心，同心同德，为林区改革和四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